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

(113 學年度起適用)

114.4.1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4.5.15 本校第 18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「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書香獎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篩選標準為「頒獎學期之前一學期，不得辦理棄選系必修課程」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